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 
路2號(役政署)  
聯絡人：梁翡真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6  
傳真：049-2394367  
電子信箱：5043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21025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A01040000A112102544200-1.pdf、A01040000A112102544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2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勘誤表、勘誤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2年6月15日國規委會字第112016340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2條附件，前經國防部會銜本部於112年5月30日修正發布，其中體位區分標準附表一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更正身高187公分、181公分之常備役體位BMI上限體重值、替代役體位BMI下限體重值；身高170公分之常備役、替代役及免役體位之各體位BMI上限或下限體重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

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連江縣立醫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本部役政署(甄選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訓練組、徵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6/21  
交 08:14:01 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謝秀亭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32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120163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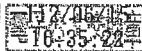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勘誤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勘誤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(附件1 00501-1120163404-1.pdf、附件2 00501-1120163404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2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勘誤表、勘誤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體位區分標準」第2條附件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112年5月30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120144223號、台內役字第112100170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內政部



1120122840

112/06/15

第1頁，共1頁

內政部



1121025442

112/06/15

裝

訂

線